

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2 日，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处理站一座，设计年处理废弃水基钻井泥浆 17 万 m³，劳动定员 6 人，一班制，年运行时间 2280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卸料池、1 座废钻井液暂存罐、1 座调质池，2 台自动隔膜压滤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设地点：大庆市大同区东干线西侧 750m、杏十三区二排联通路东南侧 570m 处，经纬度：124° 53' 9.759"，46° 13' 36.51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29 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对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环审表[2024]30 号；

2024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

2025 年 5 月，本项目投入运行。

2025 年 10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0%。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

樊萍 陈镇明

设施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生产设备调质池数量较环评时期减少一座，经分析可知：调质池数量减少不会改变现有工艺流程，不会对泥浆处置效果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泥浆压滤液，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储水罐，定期转运至第六采油厂第三作业区喇560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新建防渗化粪池，由大庆市永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西巷卸水点经管网汇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泥饼保存、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压滤车间密闭、厂区定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泥饼密闭存放于暂存间、非转运时间保持大门关闭等方式降低扬尘产生。建设单位已制定洒水抑尘操作规程，该规程明确了洒水抑尘的作业频次、单位面积洒水量、关键作业时段以及责任人。经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规程对暂存间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搅拌设备、压滤机及机泵。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水基泥浆处置后泥饼产生量为138667t/a，处理后泥饼检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基本项目要求、同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风险筛选值标准，用于油田铺路、铺垫井场等综合利用；本项目废药品包装桶13600个/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处置率100%。

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t/a，集中收集，由大庆市永恒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樊焱 陈镇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0.08 \sim 0.129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昼间为 $50 \sim 54 \text{dB(A)}$ ，夜间噪声为 $41 \sim 45 \text{dB(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压滤废水石油类浓度为 $17.3 \sim 19.3 \text{mg/L}$ ，悬浮物浓度为 $16 \sim 19 \text{mg/L}$ ，能够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中COD浓度为 $382 \sim 418 \text{mg/L}$ ， BOD_5 浓度为 $183 \sim 204 \text{mg/L}$ ，SS浓度为 $204 \sim 236 \text{mg/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27.9 \sim 30.7 \text{mg/L}$ ，TP浓度为 $2.19 \sim 2.54 \text{mg/L}$ ，TN浓度为 $32.8 \sim 36.3 \text{mg/L}$ ，满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指标》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樊岸 陈镇州

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废弃钻井液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陈镇明	技术专家	高工	15045998486
2		樊伟	技术专家	研工	18642679058
3	验收单位	隋立超	黑龙江中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59091165
4					
5	建设单位	郭伟峰	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845256999
6		张雪英	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5846126746

大庆市奥普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